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住建通〔2016〕71号

关于转发 2016 年重点稽查执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礮石风景区管理局，局各委托执法事业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16 年重点稽查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执〔2016〕60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区县住建局须按要求于每月 3 日前，将上月统计表报送我局法制科，以便汇总上报。年度重点稽查执法工作总结材料，请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报我局法制科。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4 月 5 日

（联系人：黄思敏，联系电话及传真：88572136，电子邮箱：xulin-2015@163.com）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5 日印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执〔2016〕6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2016年重点稽查执法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房管、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6年重点稽查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稽〔2016〕4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2016年工作要点》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要高度重视重点稽查执法工作。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的第一年，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站在全局高度，把重点稽查执法工作作为推动各项中心工作有效落实的重要措施，开好头、起好步，

切实增强抓好重点稽查执法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要扎实推进重点稽查执法工作。今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共部署了房地产市场监管、棚户区改造、城乡规划实施、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住房公积金、建筑节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造价实施、村镇建设规划实施管理九个方面共 31 项重点稽查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和部署，将加强重点稽查执法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制定实施计划，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分管领导，整体推进，扎实抓好各项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要强化督办整改。各地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通过采取下发执法文书、公开曝光、挂牌督办和约谈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要加强督办力度，坚持边查边纠，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行业和管理上的漏洞，要进行认真研究分析，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四要强化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各地各部门执法机构要集中力量，依法严肃查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阻碍行业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敢于立案、敢于碰硬、敢于处罚，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要充分发挥案件查处的治本功能，通过对个别有影响的重大案件的处罚与通报，震慑本地区相关领域的违法行为，维护行业管理的权威。

五要按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稽查执法和案件处理情况。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稽查执法和案件处理情况的通知》（粤建办执函〔2016〕221号）的要求，填写《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稽查执法和案件处理情况统计表》（可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jcb.mohurb.gov.cn> 下载），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统计表报送我厅执法监察局（传真：020-83133621，邮箱：GDSZFJCJ@163.com）。各地各部门要实事求是，严格审核，确保上报数据的准确可靠，杜绝虚报、漏报和错报等现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印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稽〔2016〕4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6年 重点稽查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部机关各单位：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重点稽查执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稽查执法工作，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发展。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重点 稽查执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贯穿一条主线，促进七项任务落实”的要求，现就做好 2016 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点稽查执法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聚焦影响改革发展和民生改善突出问题，统筹谋划和部署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稽查执法工作。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突出重点任务，完善制度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加大执法力度，增强监督实效，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 房地产市场监管监督检查。全力巩固房地产市场向好趋势，继续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监管和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制度，加强房地产中介信用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信用

档案。开展房屋买卖合同网签系统建设专项检查，督促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实现网签业务系统全覆盖，为房地产市场去库存提供健康市场环境。开展房地产开发管理执法检查，加强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落实准入清出管理规定。加大对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项目手册、住宅质量和使用说明书等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强化开发项目全过程监管。

（二）棚户区改造监督检查。开展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落实情况专项巡查，督促加快棚改进度，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采取抽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加大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建和竣工项目分配入住以及贷款资金使用效率等情况的专项督查力度。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资金监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三）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惩戒作用，切实树立规划权威。强化卫星遥感监测“重点图斑”查处问责，对违法问题严重、“重点图斑”查处不力的地方，实施挂牌督办或约谈，督促各地对违法图斑进行查处，通报查处情况。全面清查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大力推进城市违法建筑整治。切实发挥城乡规划督察员探头和监视器作用，以“三区四线”等强制性内容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督察。

（四）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检查。加大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和黑臭水体整治3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开工建设干线、支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启

动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推动黑臭水体整治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开展城镇排水防涝汛前专项检查和生活垃圾流化床焚烧厂等级评定检查，推进城市绿色发展，改善人居环境。继续开展公园中私人会所整治遗留问题执法检查，建立倒逼机制，明确整治腾退期限。对11处濒危名单中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进行重点督办，组织对前4年被责令整改尚未复检的景区及濒危名单景区进行复查验收。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推动城市管理水平提升，为人民管好城市。

（五）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持续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监督检查，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在建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控。深入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建筑起重机械和模板支撑系统等方面的整治力度，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六）住房公积金监督检查。围绕“用足用好住房公积金”的要求，继续做好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73个试点城市、267个试点项目的巡查工作，重点督查可能出现无法按期偿还贷款问题的城市和项目，保证资金及时回收。继续推进住房公积金历史遗留涉险资金清收，争取年内完成最后11个城市、2.97亿历史遗留涉险资金的清收。开展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和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挪用或套取住房公积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保障资金安全，维护缴存职工权益。

(七)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开展2016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推动装配式建筑取得突破性进展，扩大绿色建筑推广范围。继续加强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完成预期目标。

(八)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造价实施监督检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化执法检查。完善工程计价活动监管机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工程师执业进行专项检查，保证市场公平环境，推动标准定额改革发展。继续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开展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执行力度。

(九) 村镇建设规划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开展乡村规划编制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检查。对中央财政支持的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年专项行动，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省份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省份采取明察暗访和抽查的方式进行“回头看”，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年度绩效评价，并通报各地评价结果。

三、工作安排

(一) 时间安排。重点稽查执法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

1. 部署阶段(2016年1月至3月)。围绕2016年部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统筹部署重点稽查执法工作，制定并印发工作方

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提出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

2. 实施阶段（2016年3月至11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实施计划，抓好配合落实。有关业务司、法规司和稽查办公室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统筹开展各项监督检查，严查问题，强化整改，确保各项政策部署落地生根。

3. 总结阶段（2016年12月）。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重点稽查执法工作进行总结，并报送我部。我部将对全国重点稽查执法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并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做法。

（二）任务分工。围绕中心工作，我部将每季度统筹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于季末召开专题会议，总结上一季度专项督查情况，部署下一季度专项督查工作。有关业务司、法规司和稽查办公室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标准规范，加强协调配合，有序组织参与各项重点稽查执法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调配和组织本系统力量，吸收行业内专家参与，对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可进行适当合并，统筹安排，提升监督检查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明工作纪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切实增强抓好重点稽查执法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抓好落实。各项监督检查要强化纪律要求，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轻

车简从，控制检查规模、频次和时间，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二）突出重点任务，督促问题整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落实“贯穿一条主线，促进七项任务落实”的要求作为当前重点稽查执法工作的重点和中心，抓住关键点，统筹兼顾，整体推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要把发现问题和督促问题整改作为重点稽查执法工作的重要任务，对发现的问题，可采用下发执法文书、挂牌督办和约谈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边查边纠，督办到底。

（三）创新方式方法，注重结果运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创新工作方法，增强监督检查的整体性、协同性、计划性和关联性，探索采用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异地交叉互查、第三方参与评估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要健全部牵头抓总，省市各司其职，上下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监督检查工作格局。还要及时发现并研判苗头性问题，综合分析政策执行和决策部署落实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做到情况真、措施实、执法严，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加强激励惩戒，严格责任追究。要加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通报，表彰激励先进。对抓落实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地方和部门以适当方式表彰，在中央预算资金下拨、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要强化执纪监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行业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实现以查促管；对监管不力、弄虚

作假、庸政怠政的，及时将所涉部门和干部的违纪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专项检查工作计划

附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专项检查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市场监管司)	开展房屋买卖合同网签系统建设专项检查				房地产开发管理执法检查					
棚户区改造 (住房保障司牵头)				根据部领导要求,会同相关司启动棚户区改造专项检查工作			启动专项督查工作,重点督查新开工项目开工等情况			
城市建设 (城市建设司牵头)		城镇排水防涝汛前专项检查					黑臭水体整治专项检查			
		生活垃圾流化床焚烧厂等级评定检查								
		“会所中的歪风”执法检查								
				对11处猴宫宅类景区重点督办			对前4年整改令整改尚未复验的景区及湖范名单景区复查验收			
				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内容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住房公积金安全 (住房公积金监管司牵头)	对一季度到还款期限的试点项目进行重点巡查		对二季度到还款期限的试点项目进行重点巡查		对三季度到还款期限的试点项目进行重点巡查			对年底到还款期限的试点项目进行重点巡查		
	对历史遗留涉险资金开展清收,督促制定年度还款计划		依据年度还款计划督促清收					对历史遗留涉险资金偿还不力的城市通行重点督查		
		第一次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检查					第二次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检查			
	廉政风险防控督查									
农村危房改造 (村镇建设司牵头)										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年度绩效评价
建筑节能 (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牵头)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检查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城市建设监管司牵头)			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督查执法检查							
工程质量安全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牵头)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时间待定)									
重点工程建设标准实施 (标准定额司牵头)								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工作内容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工程造价管理 改革工作检查 (标准定额司牵头)								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 及造价工 程师的执 业检查			
重点领域专项督查 (稽查办公室牵头)	一季度专项督查		二季度专项督查		三季度专项督查			四季度专项督查			
城乡规划督察 (稽查办公室牵头)			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贯彻落实 情况督查								
卫星遥感监测 (稽查办公室牵头)			对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城市开展卫星遥感监测, 并进行督 导检查								

